朝 阳 县 民 政 局
中共朝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朝 阳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朝 阳 县 教 育 局
朝 阳 县 司 法 局
朝 阳 县 财 政 局
朝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朝 阳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朝 阳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朝 阳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朝 阳 县 医 疗 保 障 局
朝 阳 县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朝县民发〔2026〕10号

关于印发《朝阳县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营农场:

为全面落实《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24〕47号），切实兜住兜住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制定《朝阳县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朝阳县民政局　　中共朝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朝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朝阳县教育局

朝阳县司法局　　朝阳县财政局

朝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朝阳县农业农村局　　朝阳县卫生健康局

朝阳县应急局　　朝阳县医疗保障局

朝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10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朝阳县民政局　　2026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14份

朝阳县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清单

类别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一、基本生活救助	1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同时具备（一）至少一名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具有我市户籍，且全部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均未在其他地区享受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及特困救助供养等各项救助；（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家庭标准；（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	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确定通过的申请家庭，给予差额低保救助待遇，自审核确认之日次月起发放低保金。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直接发放到户。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760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7680元。	县民政局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保障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朝政办发〔2025〕16号）；关于印发《朝阳市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审核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朝政发〔2023〕26号）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条件的60周岁以上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分散供养和当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可自行选择救助供养形式。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保障金按月直接发放到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保障金按月直接发放到供养机构。	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费每月988元，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费832元；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照料护理费：全自理每月193元、半护理每月579元、全护理每月1158元；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照料护理：全自理每月193元、半护理每月386元、全护理每月772元。	县民政局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保障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朝政办发〔2025〕16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3	低保边缘家庭救助	同时具备（一）至少一名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具有我市户籍，且全部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均未在其他地区享受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及特困救助供养等各项救助；（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边缘家庭标准；（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	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确定通过的申请家庭，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救助，并及时转介相关部门或主动告知其按规定申办专项社会救助。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标准每人每月1140元；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标准每人每年11520元。	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朝阳市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审核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朝政发〔2023〕26号）
	4	医疗救助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	1.低保对象：过渡期内，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全额资助适时调整为定额资助。 2.特困人员：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3.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4.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的60%给予定额资助。 5.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不予资助。	县医保局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朝政办发〔2022〕55号）

二、专项救助	4	医疗救助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	1.低保对象：基本救助无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为70%，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倾斜救助起付标准为3000元，救助比例为70%，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 2.特困人员：基本救助无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为70%，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倾斜救助不设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为70%；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 3.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救助无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为70%，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倾斜救助不设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为70%，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 4.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基本救助起付标准为2000元，救助比例为60%，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倾斜救助起付标准为5000元，救助比例为60%，年度救助限额为1.8万元。 5.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自申请救助之日前12个月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一次性医疗救助；基本救助起付标准为5000元，救助比例为50%，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倾斜救助起付标准为1万元，救助比例为50%，年度救助限额为1.5万元。	县医保局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朝政办发〔2022〕55号）
二、专项救助	5	教育救助	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对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	城市每生每月200元，农村每生每月100元。	县教育局	《辽宁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辽财教〔2011〕986号）《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学前教育在园儿童资助工作的通知》（辽教办发〔2014〕127号）《辽宁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2023〕167号）

二、专项救助	5	教育救助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为（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初中每生每年750元。	县教育局	《关于完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辽财教〔2018〕654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教〔2024〕216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6〕195号）《辽宁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辽财教〔2025〕237号）《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相关补助标准的通知》（财办教〔2025〕17号）《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相关补助标准的通知》（辽财办教〔2025〕72号）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在1200-3500范围内分为2-3档。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23〕8号）《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辽财教〔2024〕256号）
				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	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不含住宿费）标准执行。		
			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在1200-3500范围内分为2-3档。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不含住宿费）标准执行。		
				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奖励名额由中央确定下达，每生每年6000元。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	可以申请办理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	本专科每生每年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25000元。		《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

二、专项救助	6	就业救助	（1）有就业需求且通过市场难以就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和高校毕业生。	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	根据《朝阳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和《朝阳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参照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和单位为其缴纳的工商保险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社规〔2024〕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发〔2024〕9号）；《关于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财金〔2023〕206号）；《关于印发《朝阳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朝财社规〔2024〕2号）《关于贯彻落实《朝阳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朝人社函〔2024〕232号）
			（2）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和高校毕业生。	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	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确保实名登记跟踪回访率、就业服务率达到100%。		
			（3）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残疾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通过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援助等方式实施救援。	对救助对象开展精准帮扶工作，开展政策宣传、岗位推介，为有就业意愿的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精准推荐就业岗位。对有提升技能意愿的，帮助其对接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对有创业意愿且符合相应条件的，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个人不超过30万/小微企业不超过400万）、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3000元/人）、创业场地补贴（400元/月、不超过24个月）以及安排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等服务；对通过以上方式均无法实现就业的，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7	住房救助	（1）符合条件的城市低保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城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根据当地公租房实物房源数量情况， 采取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具体由各县（市）区按规定执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能力建设的通知》（辽住建〔2018〕52号）；《关于做好2023年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辽住建村〔2023〕20号）
			（2）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对于经鉴定评估住房为危房的，提供危房改造资金补助，帮助居住在潍坊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按规定的分级分类标准发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基金，C级危房改造补助及资金每户不低于5000元，D级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每户不低于25000元。		

二、专项救助	8	受灾人员救助	（1）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和需政府给予紧急生活救助人员。	按规定对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实行政府统一集中安置或投亲靠友分散安置；对紧急生活救助人员给予临时生活救助。	1.对紧急转移集中安置的受灾人员，每人每天补助20元的标准给予饮食救助，并保障居住、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天。 2.对紧急转移分散安置的受灾人员，每人每天补助20元，救助期限按15天计算，一次性给予临时生活救助。 3.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视其生活困难程度给予生活救助，但不超过分散安置受灾人员的救助标准。	县应急局	《辽宁省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指导标准》（辽民发〔2018〕56号）
			（2）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政府在当年冬寒到次年春荒期间给予口粮、衣被、取暖或其他审核救助的受灾人员	按规定给予冬春生活困难临时救助。	按人均不低于9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救助，酌情给予衣被等生活物资救助。		
三、急难社会救助	9	临时救助	因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基本生活陷入困难，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人员，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1.发放救助金；2.发放实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求，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给予救助；3.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救助方式。	临时救助金的给付标准应该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挂钩，综合考虑救助对象类型、困难程度、受困人数、持续时间等因素。依据维持困难对象在遭遇临时困境期间吃、穿、住、行等生活必需品支出确定。	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朝阳市临时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朝政发〔2021〕61号）
	10	疾病应急救助	公安部门认定的身份不明患者；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及由民政部门确认的流浪乞讨人员等无力支付相关费用患者。	1.对急危重伤病患者开通急救绿色通道，坚持先救治、后结算，不得因欠费延误抢救； 2.对72小时内紧急抢救产生的医疗费给予基金补助，资金直接拨付收治医疗机构； 3.开展个案审核、资料归集、平台录入，分上下半年集中申报； 4.联合公安、民政、医保开展身份及家庭经济状况联审，杜绝虚假救助	仅限补助患者紧急抢救产生的检查、药品、诊疗费用；只覆盖72小时急救支出；不得用于慢性病长期治疗、康复疗养、自费项目及有支付能力人员欠费	县卫生健康局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 2.省、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3.市级社会救助项目清单
	1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包括走失、务工无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临时遇困人员。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县民政局	中共朝阳市委办公室《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规程》（民发〔2022〕98号）
四、慈善救助帮扶	12	残疾人救助	(1)具有辽宁省户籍0-7岁在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精神等方面有出生缺陷和发育异常、需要进行手术救治和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有无办理残疾人证均可)和8-14岁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的听力(言语)、肢体等重度残疾儿童。	康复训练补助。	1.0—3岁小龄各类残疾儿童：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最高限额2.4万元。 2.4—7岁各类残疾儿童：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最高限额1.8万元。 3.新增8—14岁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的听力（言语）、肢体等重度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其中实施人工耳蜗手术的听力障碍儿童训练费补助标准为每人一次性最高限额补助1.8万元。肢体运动障碍儿童可连续救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最高限额1.8万元	县残联	《“十四五”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 (辽残联办发〔2022〕17号)《关于调整辽宁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的通知》(辽残联发〔2021〕19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29号)

四、慈善救助帮扶	12	残疾人救助	(1)具有辽宁省户籍0-7岁在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精神等方面有出生缺陷和发育异常、需要进行手术救治和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有无办理残疾人证均可)和8-14岁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的听力(言语)、肢体等重度残疾儿童。	手术补助。	1.0—7岁符合救助病种的残疾儿童手术自付费用补助标准每年每人最高限额1.8万元。 2.新增8—14岁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的重度听力障碍儿童、罹患重度唇腭裂的言语障碍儿童和重度肢体运动障碍儿童手术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一次性最高限额补助1.8万元。	县残联	《“十四五”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辽残联办发〔2022〕17号)《关于调整辽宁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的通知》(辽残联发〔2021〕19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29号)
				辅助器具补助。	实施人工耳蜗手术的重度听障儿童救助年龄0-14岁。补助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29号)执行，每人一次性最高限额补助10万元。		
				生活补助。	救助条件和救助标准继续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21〕29号)规定执行。		
			(2)符合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条件的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困难残疾人家庭。	对困难残疾人家庭的起居室、厨房、浴室、厕所等实施无障碍改造。	2025年根据《辽宁省残联关于分配下达2025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的通知》(辽残联办发(2025)12号)要求，每户补贴标准为1000元。	县残联	《辽宁省“十四五”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辽残联发〔2022〕13号)

四、慈善救助帮扶	13	取暖救助	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户、城乡分散特困救助供养户。	对取暖救助对象家庭取暖以户为单位按采暖期救助，每个采暖期每户救助一次。	1、集中供暖救助标准。按家庭住房建筑面积和供热收费标准确定，每个家庭只救助一套住房。城市低保家庭救助上限为60平方米，60平方米以内（含60平方米）按实际建筑面积给予全额救助；超出救助上限面积标准的，超出部分由个人自行承担。对于城市特困救助供养户救助面积可以适当放宽，按实际居住面积救助。 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上限为30平方米，30平方米以内（含30平方米）按实际建筑面积给予全额救助；超出救助上限面积标准的，超出部分由个人自行承担。 农村低保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和农村分散特困救助供养户居住农村实行集中供暖的，参照城市标准执行。 2、分散取暖救助标准。城市低保家庭、城市分散特困救助供养户每户每年救助500元，城市低收入家庭按城市低保家庭50%标准救助；农村低保家庭和农村分散特困救助供养户每户每年救助200元，农村低收入家庭按农村低保家庭50%标准救助。 3、确无自有住房，长期靠借（租）他人房屋（含公租房）居住，且未获得住房租赁补贴，也未能通过其他渠道获得采暖补贴的取暖救助对象，居住在集中供暖地区的，实施集中供暖救助救助。 4、不同取暖区域，户籍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家庭，按照分散取暖实施救助；农村非农业家庭按分散取暖实施救助。 5、单独保障人员城市按分散取暖实施救助，其家庭成员同时享受低收入家庭待遇的，可以二选一不能兼得；单独保障人员农村按低收入家庭户标准实施救助，其家庭成员同时享受低收入家庭待遇的，不能兼得。	县民政局	《关于修订朝阳市城乡困难家庭取暖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朝民发〔2018〕170号）
四、慈善救助帮扶	14	养老服务救助	（1）8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按月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具体标准由市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当前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养老护理补贴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申领	县民政局	《朝阳市民政局、老龄办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管理的通知》（朝民发〔2018〕101号）《朝阳市民政局　朝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经济困难的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朝民函〔2023〕126号）《关于印发朝阳市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申领工作指引的通知》（朝民函〔2024〕106号）
			（2）60周岁以上经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鉴定或第三方评估确定为中度失能等级以上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按月发放养老护理补贴	具体标准由市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当前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养老护理补贴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申领		

四、慈善救助帮扶	14	养老服务救助	（3）符合条件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对符合条件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补助标准，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县民政局	《朝阳市民政局、老龄办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管理的通知》（朝民发〔2018〕101号）《朝阳市民政局　朝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经济困难的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朝民函〔2023〕126号）《关于印发朝阳市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申领工作指引的通知》（朝民函〔2024〕106号）
			（4）具有我市户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女性55周岁）的城乡分散特困人员。	为符合条件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年每人至少办理一份意外伤害险。	具体标准由县区确定。		关于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城乡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办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四、慈善救助帮扶	15	殡葬救助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	免除五项基本丧葬服务费用，包括普通车辆遗体运送、3日内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1个普通卫生纸棺、1个普通骨灰盒；骨灰在殡仪馆寄存的，免除5年骨灰寄存费；骨灰进入城乡公益性公募（骨灰堂）安葬的，实行免费安葬；骨灰进入国办经营性公墓安葬的，给予适当优惠和减免，具体标准由各市制定并公布；为困难群众开辟绿色通道，优先落实骨灰海葬全免费政策等。	1.免除五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1）遗体接运，接运遗体普通车每次400元； （2）遗体寄存，三日内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5元/小时，按实际冷藏时间计算，最高不超过360元； （3）遗体火化，每具遗体火化费700元； （4）卫生棺，1个普通卫生纸棺100元； （5）骨灰盒，1个普通骨灰盒200元。 2.骨灰在殡仪馆寄存的，免除5年骨灰寄存费，普通单间60元/年，夫妻间120元/年。 3.骨灰进入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安葬的，免除墓穴建设成本费和维护管理费。 4.骨灰进入经营性公墓安葬的，购买2万元以下墓穴的，公墓运营单位应根据有关证明材料减免30%墓穴建设成本费和维护管理费；人体器官捐献者减免50%墓穴建设成本费和维护管理费；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免除全部墓穴建设成本费和维护管理费。		《关于建立健全惠民殡葬服务政策的通知》（朝民发〔2024〕21号）
四、慈善救助帮扶	16	价格补贴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	当我县达到价格启动条件时，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将补贴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具体标准按规定测算。补贴标准不足25元的，按25元发放，超过25元的据实发放。	县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健全全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1〕522号）

四、慈善救助帮扶	17	司法救助	具有《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政委[2014]3号）中第二条情形的当事人	国家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同时与思想疏导、宣传教育相结合，与法律救助、诉讼救济相配套，与其他社会救助相衔接。结合我县实际，探索建立刑事案件伤员急救“绿色通道”、对遭受严重心理创伤的被害人实施心理治疗、对行动不便的受害人提供社工帮助等多种救助方式。	1. 救助标准：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具体救助标准，以案件管辖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一般在 36 个月工资总额之内。损失特别重大、生活特别困难，需适当突破救助限额的，应严格审核控制，救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 2. 救助金额：救助金具体数额要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实际遭受的损失后果、有无过错以及过错大小、个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持，以及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等。 3. 救助程序：县法院、县检察院办理的司法救助案件，按规定逐级审核后，由省级法院、检察院统一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救助款；县公安局、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的司法救助案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救助款。	县委政法委	《中央政法委　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政委[2014]3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辽委法[2018]29号）
	18	法律援助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及法律帮助。	县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司法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19	电价补贴	城乡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户	实行先收后返原则，即各县供电公司先按阶梯电价正常收取电费，之后再予返还。	每户每月按照现行电价0.50元/度的标准，给予10度的免费电量	县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后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电价补贴工作的通知》（朝民函〔2012〕29号）
	20	用水用气价格优惠	朝阳县城区低保对象、分散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在朝阳县城乡公共管网供水、供气范围（即政府定价范围）内，经县民政部门认定的朝阳县城乡低保对象、分散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享受自来水管道天然气价格优惠政策。	自来水价格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优惠对象生活用水每户第一阶梯水价优惠0.45元/m3，超过第一阶梯部分的用水量不享受优惠，按对应阶梯水价执行。朝阳县管道天然气暂没开通，政府还没有制定价格。	县发改委	参考《关于全面落实朝阳市区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朝发改发〔2026〕11号）；《关于朝阳县城区供水价格等有关事宜的批复》（朝县发改发〔2026〕20号）
	2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对象为朝阳市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户家庭中一、二级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其他困难残疾人。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起始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90元，有条件的地区可在标准基础上适度提高。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直接发放到户。	县民政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朝政发〔2016〕22号）《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朝民发〔2026〕20号）
	2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对象为朝阳市户籍，残疾等级被评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其他困难残疾人。	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起始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90元，有条件的地区可在此标准基础上适度提高。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直接发放到户。		

五、慈善救助帮扶	23	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帮扶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家庭成员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	探索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积极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开展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		县民政局	《关于贯彻落实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朝民函〔2024〕101号）
六、开发式帮扶措施救助	24	“雨露计划”补助	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	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对符合条件就读职业院校学生给予助学补助	每生每学年3000元	县农业农村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5]21号）
	25	村级公益性岗位补助	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	对乡镇（场、街道）安置的村级公益性岗位进行补助	根据乡镇（场、街道）需求及上级下达资金情况确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5]21号）
七、儿童福利	26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	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经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通过的申请儿童，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给予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贴，补贴资金应发放给儿童本人账户或发放给监护人、实际抚养人、抚养机构账户并明确对儿童的监护、抚养义务。	集中供养孤儿每人2183元/月，散居孤儿每人1883元/月，每年提高幅度不低于当年市政府确定的本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幅度。	县民政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22号）《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并建立长效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18]66号）；《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保障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朝政办发[2025]16号）
	2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	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复核上诉情形之一的儿童。	经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通过的申请儿童，给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补贴资金应发放给儿童本人账号或发放给监护人、实际扶养人、抚养机构账户并明确对儿童的监护、抚养义务。	参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9]62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民发[2019]6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
	28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经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通过的申请儿童，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给予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感染儿童的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其监护人个人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并明确对感人儿童的监护、抚养义务。	参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县民政局	《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辽民函[2013]8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医疗教育和生活保障等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4]72号）